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
| 1 | 空气  质量  目标 | 全区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7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比率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3天以内。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等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细颗粒物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 年底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2 | 总量  减排  目标 | 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密云分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 | | | | | | |
| 3 |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落实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2025年新增新能源车上牌比例达到市级任务目标。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区财政局 |
| 4  4  4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
| 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达到29%以上。 |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国资委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严格落实《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落实进入北京核心区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为新能源车的要求。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落实进入北京核心区的快递车辆为新能源车的要求。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 | | —— |
| 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 年底前 | 区国资委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对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按照市级部门要求，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鼓励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
|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区交通局 |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B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车辆，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  针对在重要会议和活动期间，未按要求减排的企业和个人，采取计分、约谈等手段，督促企业和个人淘汰更新老旧渣土车。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 —— |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公务用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 | 区财政局 |
| 5  5  5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政策。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将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梳理形成新能源机械产品清单，及时向各相关部门提供，畅通新能源机械产品供给端与使用端对接交流渠道。将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纳入绿色低碳发展资金奖励的范畴。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支持生产企业回收老旧机械，或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 | 长期实施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支持新能源机械购置信贷的相关政策和宣传推广相关信贷产品，助力提高新能源机械购置贷款发放比例和对燃油机械置换为新能源机械给予更高优惠比例。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各镇街（地区）加快推动本行业、本辖区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2025年新登记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的新能源化率达到50%以上。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密云  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的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逐年提高。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组织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 年底前 |
| 6 |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 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和居民区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密云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财政局 |
| 协调国网密云供电公司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国网密云供电公司 |
| 7 |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 交通、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市级任务目标，严格查处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同时加大国三及以上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8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配合市级部门，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柴油抽检。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6-9月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城管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9 |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本市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方案。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区交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密云分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能源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
|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 | | | | | | |
| 10  10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结合实际开展绿色挖潜，力争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30%。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改升级，推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改、验收等工作。在完成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改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12家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积极推进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推进重点区加强汽车、电子、医药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累计创建国家级、北京市级绿色工厂2家，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3家，提质升级3家。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年底前，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D级企业基本清零。推动园区外D级企业提质升级。提高A（绩效引领）、B级企业占比达到15%左右。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委宣传部 |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11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 | | —— |
| 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 | 年底前 | 区委宣传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相关镇街 |
| 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 | 各相关单位 | —— |
|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11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配合市级部门，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按市级部门统一部署，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并依程序配合市级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 | | —— |
| 12  12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围绕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印刷行业低VOCs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相关镇街 |
| 组织实施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30%左右。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一轮治理提升。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基本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推进沥青混凝土绿色运输，沥青混凝土密闭式新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25%。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密云  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巩固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乡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防控。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13 |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VOCs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VOCs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 年底前 | 中关村密云园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相关镇街 |
| 14 | 推进清洁燃料替代 |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全面强化农村燃煤复烧监管，严防燃煤复烧。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地区） | 区财政局  国网密云供电公司 |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 | | | | | | |
| 15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期间，实现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15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定期通报各镇街（地区）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等情况。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严格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中关于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的要求。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要优先使用基坑气膜。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优化完善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平台、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并与各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按季度发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相关镇街 |
| 城市管理部门充分发挥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作用，住建、交通、园林、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并组织实施，把好扬尘“出口”，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17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定期通报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评价为差等级的道路，督促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整改，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 年底前 |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安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施工工地（场站）进门不查车、出门不查证，车辆未密闭运输、道路遗撒、车身不整洁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区城管执法局 |
| 18 |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 年底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19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完成2个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东邵渠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密云分局 |
|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城管执法系统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落实《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密政发〔2021〕18号）规定。 | 长期实施 | 区公安分局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20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21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区城指中心 |
|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 | | | | | | |
| 22 |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根据市级部门权限要求，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23 |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实施印刷行业治理设施智慧化监控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镇街 |
| 24 |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进度，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北京燃气密云公司 |
| 25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 年底前 |
|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管理办法要求，强化统筹全区交通噪声治理工作，相关镇街结合市民诉求情况会同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路段的噪声监测工作，并进行摸底调查，捋清本辖区受交通噪声影响的敏感建筑物、人口、群众意愿等情况，路权单位根据属地调查情况制定治理计划报区交通综治办公室，由区交通综治办公室汇总编制全区治理计划；区交通综治办公室应加强研究，积极争取多方政策资金支持，组织路权单位开展交通噪声治理工作，完成1项交通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组织实施1项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组织实施1项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 | |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中心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 | | | | | | |
| 26 | 加强区域联防  联控 |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落实京津冀三地区域联合会商机制，污染应对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 长期实施 |
|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配合市级部门研究修订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 长期实施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20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相关镇 |
| 27  27 |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 配合市级部门，启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探索区域内含VOCs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探索开展本市电厂夏季余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大气环境智慧感知能力，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强化大数据手段在空气重污染应对过程中的应用。在固定源监管、移动源监管、精准治理、区域联防联控等业务场景，探索开展多源数据价值挖掘、数智化模型研发、智能化决策支撑等科技创新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充分应用“一微克”精细化管理平台，形成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快速督办、快速解决的工作闭环。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
| 28 |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产治污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财政局 |
|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PM2.5、TSP监测站网管理。 |
| 29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保险等支持力度。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配合市级部门，结合碳中和目标下清洁低碳供热技术应用，研究完善更加有利于促进供热领域减污降碳的价格体系。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或月度点评排名靠前、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乡镇)予以倾斜。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30 |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各相关部门和属地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 —— |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按时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市区两级“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开展市级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市级目标要求。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管委会 |
| 镇街（地区）和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